

2021 年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办法（调整版）及复试工作细则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学校不再统一组织博士生外语考试。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，加强综合能力的考核，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将 2021 年博士学位“申请-考核”制办法及复试工作细则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领导工作组

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成立“大气与海洋科学系申请-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，负责组织实施院系博士生招生工作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分管招生副系主任、纪检委员及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其他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成员和参与初审、考核各环节的师生员工，应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回避制度。纪检委员负责对招生工作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考核对象

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上规定的报考条件，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://www.gsao.fudan.edu.cn/>）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经院系审核通过的考生。

（三）初审

对报名参加 2021 年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博士申请考核制的考生，已达到院系英语免考要求和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。

普通招考未达到院系英语免考要求的考生，报考材料及补充材料经过系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初审且符合要求的，将递交系博士研究生复试资格评审专家组审核。评审专家将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、综合能力、专家推荐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，对考生进行综合判断并对其评分。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分为申请者的初审成绩。根据初审成绩排名，根据院系剩余招生名额，按复录比不低于 2:1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（初审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）。

复试名单经本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将在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官网进行公布，并以短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初审结果通知到考生。

（四）资格复审

所有参加复审考核的考生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“人脸识别”认证，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，审核不通过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：

(1)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

(2) 应届毕业硕士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

(3)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或学历认证报告），学位证书原件

(4)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

(5) 相关外语水平等证书原件

(五) 复审考核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院系原则上以在线面试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。

院系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副教授职称（含）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，对申请读博者进行考核。每位申请者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每位专家独立打分，取平均分为考生的各项成绩。复试过程由纪检委员全程进行监督。

1. 复试方式：

(1) 英语口语（英文 PPT 包括自我介绍、科研经历、兴趣方向等），10 分钟；

(2) 专业知识问答（含英文问答），20 分钟。

2. 复试时间

计划在 4 月初完成复试工作，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 计分方法

英语免考和未达到院系英语免考要求但进入复试的考生，最终成绩=英语口语*30%+专业知识*70%

硕博连读考生在硕士考核阶段已通过院系英语水平测试，此次复试其英语口语不作重点考察，也不计入最终成绩。最终成绩=专业知识成绩。

(六) 拟录取

根据考生的最终成绩（百分制），由高分至低分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拟录取名单由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批准、主管领导签字后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。

最终成绩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(七) 监督与申诉

如对复试结果存在异议，考生可于复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述。

电话：021-31248810

邮箱：wangruping@fudan.edu.cn

(八) 其他

1、学制4年，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3年毕业。

2、大气科学（复旦大学-中国气象科学院联合培养）方向考生复试以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复试时间及要求为准。

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

2021年3月